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报到证签发和就业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做好 2021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含研究生,下同)就业工作,保障毕业生顺利、安全、文明离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

1. 就业方案报送

从即日起至 6 月 6 日,各高校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院校端管理系统(<https://job.gdedu.gov.cn/school>,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毕业生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从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暂时停止管理系统报批就业方案工作;6 月 12 日起恢复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6 月 7 日起,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就业中心)将依据各高校报送的就业方案生成电子报到证,学校可查看、下载电子报到证,毕业生可在 7 月 1 日之后查看、下载电子报到证。

2. 工作要求

(1) 规范、准确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各高校要认真审核毕业生就业材料,禁止填报与真实就业状况不符的就业方案。学籍毕业时间为当年 6 月份(含)之前的内地生源,不得填报派遣性质为“不纳入派遣方案”。就业方案涉及到毕业生报到证签发、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事宜,各高校就业工作部门和学籍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核对、更新

学籍电子注册数据，确保报到证的姓名、专业名称与毕业证的姓名、专业名称一致；及时核对毕业生的就业单位信息和档案去向，做到规范、准确，以便毕业生办理就业派遣相关手续。

(2) 及时做好离校前相关服务。毕业生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按照政策可派遣回生源地，档案、党（团）组织关系随迁生源地，也可根据学生意愿填报就业方案设置为“暂不派遣”，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最长两年时间。已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要及时办理就业派遣手续，高校不得以“暂不派遣”为借口拖延办理。已落实就业去向但仍在办理相关手续（如体检、政审等）的毕业生，为简化学生办事流程，高校可将毕业生就业方案设置为“暂不派遣”，待就业接收手续办理完毕后再申请派遣。

(3) 定向生、委培生按培养协议就业。定向生、委培生的就业方案一律按定向、委培协议执行。高校或毕业生要在管理系统或微信小程序上传定向、委培协议和招生录取名册，并把需要生成电子报到证的数据报省就业指导中心。非专项计划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生成电子报到证。毕业生培养方式（非定向、定向、委培）以教育部学信网注册的学籍数据为准，非定向毕业生与学校、用人单位签订了定向就业协议的，应按协议就业。

(4) 出国按回生源地派遣。毕业前申请出国、出境毕业生的就业方案由学校编制（就业信息中的单位名称须用中文填写），按照回生源地进行派遣。

(5) 未按时毕业的学生暂不纳入就业方案。7月1日前，如已签发电子报到证的学生未取得毕业资格，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应及时调整毕业时间，就业工作部门须将其派遣性质报为“不纳入派遣方案”，不签发

报到证。毕业生取得毕业资格后两年内（以毕业证落款时间为准）可申请派遣，具体手续由学校统一办理。需提供材料：①毕业证书；②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生自行登录 www.chsi.com.cn 免费办理）；③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回生源地可不提供），如接收证明上没有注明具体就业单位，还需要提供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6）升学毕业生不签发报到证。申请升学（攻读博士、硕士、专插本）的毕业生，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再签发就业报到证。从2019年起，博士毕业生进入博士后站点的按就业办理毕业生手续，可在就业派遣方案的“具体派遣单位”中备注“博士后”。

二、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1. 做好就业择业期政策宣传。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粤教毕〔2019〕3号），我省高校毕业生实行就业择业期政策，本专科、硕士研究生择业期为两年，博士研究生择业期为五年。各高校要主动开展就业择业期政策宣传，鼓励毕业生先积极就业再择业，引导毕业生围绕城乡基层社区各类服务需求就业创业，确保毕业生掌握、用好政策。

2. 推广使用电子就业报到证。根据《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令第716号）“第八条 政务服务中使用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省就业中心已采用电子签章签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电子就业报到证，并逐步停止签发纸质就业报到

证。2021 届毕业生原则上只签发电子就业报到证，用人单位确实需要纸质报到证的，学校收集需求后报省就业中心打印。毕业生遗失纸质报到证（含就业通知书），凭电子报到证办理有关就业报到手续，不再补办或开具纸质证明。电子报到证生成后，学校通过“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电子报到证，存入学生档案。

3. 推广使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为更好向广大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省就业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将不定期推送就业创业最新动态和招聘岗位等信息。请各高校通知毕业生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办事大厅”进入小程序，高校毕业生通过实名认证后可办理填报就业派遣、就业信息、电子报到证、调整改派等事项。

4. 做好调整改派工作。7月1日起，2021届毕业生可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公众号小程序入口申请办理调整改派，经审核同意后，毕业生即可直接在网上领取或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报到证。调整改派后原则上不再签发纸质报到证，也无需到省教育厅政务办事大厅办理。

调整改派所需材料：（1）原就业单位解约函（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如报到证派遣回生源地则提供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改派证明（外省生源同类情况可不提供）；（2）新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回生源地可不提供），如接收证明上没有注明具体就业单位，还需要提供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5. 做好毕业生档案工作。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

办理相关手续。毕业生离校后，学校要及时整理学生档案，档案材料要齐全并列明内容清单，密封档案并加盖密封章，档案袋上注明生源地信息（精确到区县），并通过符合政策要求的途径转递。通过邮政机要通信转递的毕业生档案应遵守邮政机要通信的“寄递范围、封面书写和封装规格”等有关要求。通过“邮政EMS标准快递”形式转递的档案材料要用统一的信封封装后，再装入专门制作有“高校学生档案专用”标志的统一封套，在封套表面认真填写寄出单位和寄往单位信息，并在封口处加盖寄出单位骑缝章。毕业生档案寄出后，学校要及时将寄送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填报，以方便毕业生查询档案去向。内地新疆高中班高校毕业生档案按照内地高校新疆籍毕业生档案统一要求统一管理。

6. 做好港澳台毕业生就业工作。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就读的港澳台应届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9号）要求做好港澳台毕业生就业信息上报和统计工作。对有就业意愿，并持有内地（祖国大陆）有效接收证明的港澳台毕业生签发报到证，如港澳台生毕业两年内需要在内地（祖国大陆）进行调整改派，办理手续和要求与内地生一致。延迟毕业的港澳生就业信息的毕业去向要填报为“不派遣”。

7. 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有关高校要加强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对其中非定向和定向培养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开展生源审核和分类辅导，解读有关就业政策。对于非定向培养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要为他们推送就业岗位信息，组织他们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号完成生源绑定、就业协议书签定、就业去向、就业方案上报、就业报到证申领等。对于定向培养的非全日制研究生，高校要指导他们履行定向合同，不得随意为其办理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就业报到证等

手续。

8. 做好科研助理招录工作。各高校要充分开发利用好科研助理岗位，落实社会保险、户口档案等相关政策，确保岗位待遇不低于当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时签订就业协议，切实推进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9. 继续关心离校毕业生。毕业生离校后，学校要督促毕业生在报到期限内办理报到手续。继续关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少数民族、残疾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引导他们及时在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做好实名登记，主动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

三、做好就业信息报送工作

1. 及时报送就业进展。2021年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的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8月31日，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号）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20号）要求，准确把握毕业去向统计分类内涵和界定标准，规范填报毕业去向（详见附件1、2）。根据教育部相关工作要求，从2021届起，各高校要将“就业率”改为“毕业去向落实率”。各高校完善签约进展情况周报和就业情况月报机制，认真核实就业信息，确保毕业生个人信息安全和就业数据完整准确真实，及时跟踪毕业生就业状况。教育部定点监测高校每个工作日17:00前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更新本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其余学校每周三17:00前查验本校情况，确保国、省系统中数据一致。各高校未经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同意，不得向其他部门、机构和媒体提供本校就业数据。

2. 加强就业信息核查。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一把手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明确就业信息填报主体责任，引导毕业生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完成个人就业信息上报，并由学校进行审核。通知毕业生登录学信网或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核对本人就业信息，组织就业工作人员开展毕业生就业信息自查，处理毕业生就业举报，杜绝就业统计数据造假、虚报等现象。各高校要强化就业数据自查，每年9月初，教育部开展就业数据核查，与国家相关部门的企事业单位数据库进行比对，委托国家统计局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抽样调查，并向各地通报结果。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抽查，对就业统计数据造假的高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领导责任，并对学校就业数据按比例予以扣除。

四、其他事项

1. 各高校要做好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认真编制2021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于年底前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将学校就业质量报告PDF版（请用“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命名）请发至 jyjb@gdedu.gov.cn。

2. 省就业中心官方网站：<http://job.gd.gov.cn>

院校端地址：<https://job.gdedu.gov.cn/school>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联系人：刘琨、伍金清，联系电话：020-37629733，37628976

附件：1.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分类
2.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
核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
2021年5月13日